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14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建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10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建龍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以下之更正、補充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㈠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至第2行「在北市三重區雙園街57巷住處，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捲入香菸燒烤之方式」應更正為「在新北市三重區雙園街57巷住處，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加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之方式」。

㈡犯罪事實欄一第11行「安非他命濃度106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14850ng/mL」應更正為「安非他命濃度170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12880ng/mL」。

㈢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尿液檢體編號對照表(編號:0000000U0327)」應更正為「尿液檢體編號對照表(編號:0000000U0421)」；「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分有限公司115年3月24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應更正為「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5年3月17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並再補充「現場查獲照片」之證據。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陳建龍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後，易使人之反應力、思考力下降而難以集中注意力，在此情下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可能造成一般往來公眾之重大傷亡，而有高度危險性，竟仍於施用毒品後草率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顯然漠視政府近年來酒駕毒駕零容忍之政策，危害公眾之用路安全甚鉅，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併考量被告之素行，此有本院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暨考量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被告尿液送驗後之毒品濃度值，以及被告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處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方鈺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何宗勳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粘建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21070號

被　　告　陳建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建龍於民國115年2月16日某時，在北市三重區雙園街57巷住處，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捲入香菸燒烤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施用毒品部分，另行偵辦），明知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後尿液所含毒品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於115年2月16日晚間11時時，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115年2月17日凌晨0時40分許，行經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4段、文化路2段路口，因員警執行路檢為警攔查，經陳建龍同意而於同日凌晨3時5分許採集尿液送驗，確認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且安非他命濃度106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14850ng/mL，已超過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始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陳建龍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尿液檢體編號對照表(編號:0000000U0327)、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分有限公司115年3月24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行政院114年7月10日院臺法字第1141018302號公告在卷可稽。是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陳建龍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檢　察　官　方鈺婷